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秩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即被移送人 鄭炳桂

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院臺北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裁定（114年度北秩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普通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法院受理警察機關移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所為之裁定者，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裁定之簡易庭，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2項第6款、第59條定有明文。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第411條前段亦有明文。

二、查抗告人即被移送人鄭炳桂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原審民國114年2月13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惟該裁定正本業於114年2月25日合法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9頁），而抗告人係住在臺北市信義區，並無在途期間，抗告期間之末日114年3月2日為星期日，以次日代之，則抗告期間至114年3月3日屆滿，然抗告人遲至114年3月4日始提起本件抗告，顯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依前揭規定，應予駁回。

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下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03 法官 林傳哲
04 法官 張敏玲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劉俊廷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